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為發行人保護股東的 14 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 (ii) 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該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 (主席)、楊雲耀先生 (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